

孟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保障孟州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范围

拟征收土地涉及城伯镇岑村、南董村、罗状村、西姚村、后姚村，谷旦镇北那村、谷旦村、洪道村、后进村、康大义村、前进村、曲村、柿园村、王大义村、张营村，赵和镇东赵和村、南临泉村、青龙沟村、獐沟村、西庄村、中临泉村、冶墙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设施用地建设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拟征收土地由孟州市政府委托城伯镇、谷旦镇、赵和镇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；孟州市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孟州市人民政府
2021年9月16日

